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許全守、陳何男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1、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2、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

二、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2、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許全守、陳何男等 10 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四、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許全守、陳何男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下鄉考察

五、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十一時 0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乙、綜合質詢

八、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公所提案(審議本鄉 110 年總預算案詳如決議事項)

九、第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十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提案

1、討論鄉公所提案

十、第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鄉公所提案(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與議案尚未議畢，代表許瑞芳提議順延五天議程，經大會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00 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下鄉考察。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十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提案

1、討論公所提案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

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鄉長蔡鴻喜、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

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

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提案

1、討論公所提案（審議本鄉 110 年總預算案詳如決議事項）。

主席致閉幕詞

散會：上午十二時 00 分。

一、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 王宏銘

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本次定期是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審 110 年度總預算，過去公所在鄉長帶領下，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配合同心協力，鄉公所建設、業務推動非常暢順，雖然這陣子有發生一些事件，此事項與公所業務不相干，

這是私事問題，如影響到各位感到抱歉，盼望不要影響公所的業務推動，在此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

二、代表會報告 秘書 詹益川

- 1、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如無誤漏，請予以追認。
- 2、本次大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 3、議事日程報告（詳如附錄）
- 4、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 王宏銘

鄉長、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感謝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鄉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秘書各位同仁，會期 17 天各位辛苦，為地方建設每位都很打拼認真付出，尤其鄉長、各課室主管真心真力為大城奮鬥，相信公所與代表會配合大城鄉建設環境，越來越好，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蔡鴻喜

王主席、游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各位工作同仁及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很開心能帶領鄉公所團隊參與貴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本會期各課室例行工作報告已經提送貴會，請各位代表先進先行參閱手中的書面資料，鴻喜謹就這半年來的施政及未來規劃，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教，也希望各位代表先進繼續支持和協助鄉政推動。

有關本鄉重要工程建設部分：

- 一、大城鄉南平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20,800,000 履約中
- 二、大城鄉興山公園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4,500,000 驗收中
- 三、大城鄉大城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10,000,000 履約中
- 四、大城鄉永和村、台西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 30,972,000 規劃設計中
- 五、大城鄉豐美村、上山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 23,445,500 規劃設計中

此外：

- 一、村里建設：本年度提報本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申請案計九案，核定七案，進度如下：

(一)已完成之案件，計兩案：

- 1、109年「頂庄村割草機組等園藝器材採買計畫」補助7萬5千元。
- 2、109年「東城村購置環境清掃設備計畫」縣府補助7萬元。

(二)正在進行之案件，計五案：

- 1、109年「上山村候車棚建設計畫」補助8萬5千元。
- 2、109年「永鎮宮前廣場桌椅採買計畫」補助7萬元。
- 3、109年「潭墘村環境美學計畫」補助5萬5千元。
- 4、109年「山腳村牆面美學計畫」補助6萬5千元。

5、109年「菜寮村巷弄美學計畫」補助9萬元。

二、「大城鄉第四公墓遷葬整地工程委託查估及規劃設計監造」案，近期將上網公開招標。

鴻喜帶領公所團隊全力以赴，持續以主動明快、親切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更便捷、高效率的行政措施，並結合轄內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里鄰、社區等資源，替鄉親們謀取最大之福利，期開創新契機的大城。最後敬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同仁健康愉快，萬事如意！並順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一、文書管理：

- (一)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 (二) 落實文書處理之行政革新工作。
- (三) 集中郵件管理，以減少郵資開銷。
- (四) 強化公文製作品質，提高行政效率。
- (五) 加強實務訓練，提昇公文繕校人員素質。

二、檔案管理：

- (一) 公文管理系統之歸檔文件建檔、分類、收檔、保管、調案。
- (二) 改進檔案業務隨時革新工作。

三、事務管理：

- (一) 辦公處所水電、通訊及空調等設備之維護及安全管理。
- (二) 辦公機具設備等之管理維護及充實。
- (三) 加強服務台功能，達成親民便民，親切服務之效果。

四、研考管制：

- (一) 激發各單位研究風氣，全面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從事全面提昇服務品質之方法研究。
- (三) 落實列管計劃及重要方案之管制。
- (四) 加強特定案件管制考核。
- (五) 管制公文處理績效。

(六) 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一、自治業務：

- (一) 辦理鄰長死亡慰問金申請計 2 件。
- (二) 村里廣播器維修計 10 件。(豐美、三豐、台西、西港、山腳、潭墘等村)
- (三) 辦理 109 年村鄰長文康活動北部地區(含基隆及宜蘭)三日遊(11 月 10、11、12 日)

二、村里建設

本年度提報本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申請案計九案，核定七案，進度如下：

(一) 已完成之案件，計兩案：

- 1. 109 年「頂庄村割草機組等園藝器材採買計畫」補助 7 萬 5 千元。
- 2. 109 年「東城村購置環境清掃設備計畫」縣府補助 7 萬元。

(二) 正在進行之案件，計五案：

- 1. 109 年「上山村候車棚建設計畫」補助 8 萬 5 千元。
- 2. 109 年「永鎮宮前廣場桌椅採買計畫」補助 7 萬元。
- 3. 109 年「潭墘村環境美學計畫」補助 5 萬 5 千元。
- 4. 109 年「山腳村牆面美學計畫」補助 6 萬 5 千元。
- 5. 109 年「菜寮村巷弄美學計畫」補助 9 萬元。

三、地政業務

- (一)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租約、地用變更更正相關事項。

- (二) 配合農業課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地政資料。
- (三) 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2件)、補發租約書抄本(1件)，三七五年度清查作業辦理出租人名義變更(依109年底三七五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辦理第二次清查)(5件)。
- (四) 辦理國土監測計畫全國定期變遷變異點查看(轄區共有57處疑似變異點)及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轄區共有25處違規查報)。
- (五) 三七五租約六年一期，本期於109年12月31日到期；依據「私有出租耕地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二次清查於9月完成，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於10月26日報送縣府，通知函預計11月底完成寄送。

四、國民教育

- (一) 6月份贈送鄉內畢業生禮品18份。
- (二) 109年5月至109年10月中輟生通報4件4人(時輟時復)，為二林國中洪○威、大城國中黃○婷、許○杰及許○傑，目前皆已復學。
- (三) 大城鄉109年獎學金下學期申請合格者合計96位，合計頒發新臺幣35萬4,000元。
- (四) 109年5月補助頂庄國小辦理56年校慶運動會共新臺幣5,000元整(因新冠疫情之故，今年各校活動停辦，僅有頂庄國小申請)。

五、社會教育

- (一) 大城演藝廳109年5月至109年11月場地借用辦理活動場次共計

47 場次。

(二) 大城鄉樂齡學習中心自 109 年 05 月至 109 年 10 月總開課時數為 186 小時。

六、寺廟祭祀禮俗

- (一) 受理寺廟管理變更等相關事宜。
- (二) 清查本鄉寺廟並受理寺廟收支報告表。
- (三) 辦理禮俗輔導事項並統計相關資料填報縣府。

七、民防業務：

- (一) 辦理 109 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

八、災害救助：

- (一) 辦理大城鄉公所 109 年度兵棋推演。
- (二) 辦理內政部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1 月共辦理 4 次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EMIC 2.0)演練。
- (三) 參與縣府 109 年網路災情查報系統教育訓練。

九、環保、衛生

- (一) 全鄉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 本鄉空品區雜草樹木修剪。
- (三) 溝渠巡檢及清疏作業。
- (四) 利用各項集會做資源收宣導活動。
- (五) 配合辦理環保衛生陳情案件及稽查管制工作。
- (六) 登革熱及病媒蚊各項防治工作。

(七) 本鄉流浪犬捕捉工作。

(八) 本鄉傳統公墓主要出入口環境整理。

(九) 辦理本鄉垃圾掩埋場監測井委託安美謙德環保科技公司辦理水質檢測。

(十) 本鄉重要幹道環境整理。

(十一) 共同供應契約購買 6.5-6.9 噸資源回收車乙臺。

十、兵役後勤管理工作：

(一) 替代役管理：

1. 每月月初替代役服裝儀容檢查、填寫季報表、督導役男遵守服裝儀容及差勤相關規定。

(二) 勤務管理：

1. 配合彰化軍人服務站至三豐安檢所辦理端節、秋節勞軍發放慰問金新台幣各 1 萬元。
2. 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役男入輸送計 16 梯共 41 人
3. 探視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役男業務。
4. 各梯次役男生活扶助調查與役男家屬生活困難轉介。

(三) 後備軍人管理：

1. 列管替代役現役 3 人、替代備役 115 人。
2. 禁役、免役人員、志願役業務。
3. 宣導 109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業務。
4. 辦理替代役退伍歸鄉報到暨遷出、遷入業務。

5. 辦理後備軍人補證、更正業務。

十一、兵役編列徵集工作：

- (一) 列管役男數 266 人、僑民役男 1 人、現役軍人人數 33 人。
- (二) 辦理役男體檢 24 人
- (三) 常備兵計 12 梯次共徵集 3 人，補充兵計 2 梯次共徵集 3 人，一般資格、研發之替代役尚無梯次徵集。
- (四) 在學緩徵役男、因案緩徵等註記、延期徵集、志願役等業務。
- (五) 辦理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家庭資格替代役、申請一般資格替代役。
- (六) 辦理軍事訓練抽籤、入營業務。
- (七) 辦理役男申請出境(含異地申請)、役男異動移資。
- (八) 兵籍調查、體檢、徵集勤務相關會議研討。

十二、鄉鎮運工作

本所預計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大城鄉機車下鄉考照服務」。

十三、調解業務

- (一) 受理調解案件編排調解議程，109 年 5 月到 109 年 10 月共受理 56 件，經調解成立 30 件，不成立 23 件。
- (二) 辦理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業務

鄉公所提案

第一號案

提案人：鄉長蔡鴻喜 類別：主計

案由：敬請惠予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一、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已依預算法相關法令及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等規定編製完竣。

二、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函請縣政府核備。

大會議決：三讀通過。

討論提案內容：

許代表瑞芳：

- 1、請教 110 年度總預算 120 頁農業課編制 280,000 元農民節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經費等，請課長說明明年在何時舉辦？
- 2、同頁 200,000 元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防治相關計劃，能否說明縣府或本所採購對農民用藥補助，例如荔枝椿象藥，之前農民索取則公所無，本席向縣府取得發予。這部分請課長說明是向縣提議獲配合縣府給予我們什麼藥則配合用藥。

陳課長妙貞：感謝許代表瑞芳提問。

- 1、辦活動依據每年都有舉辦一個活動，有跟鄉長討論明年度有可能再辦控窯還未確定，明年度再想，明年度大概之前創生案其實還未結束，本來今年要辦沒辦，等三月後再來想是否要續辦。
- 2、編列 200,000 元部分是收支對列，剛提到去年荔枝椿象例子，去年是許瑞芳代表向縣府索取，其實大城請不到藥，我們要寫計劃送上，藥是農牧用地才能給，本鄉大部份是鄰家厝種植，我們也不敢寫有要求，其實種植者有需求。110 年度蟲害編列 200,000 元比去年多一些，現在預定很多，縣府來函編列一個往後補助時能撥助收支對列，像去年螫形蟲補助，要進公所無法存入未編列收支對列，則由縣府自行做，其實此項經費不只針對荔枝椿象，其他蟲害多能用此項核銷，原則要公所需求提計劃，因荔枝椿象比較特殊又無農牧用地計劃需求用藥，因要大面積，造成無法申請。

許代表瑞芳：本席建議農業課針對大城鄉種植蔬菜面積很大，建議縣政府什麼用藥可以補助：例如葉菜類小葉蛾蟲(吊絲蟲)這個用藥能否寫計劃補助專門針對這類蟲害，此類用藥量很大，目前農藥毒性低用量，你可參考大城鄉種植面積葉菜、地瓜、花生…等類，那一種有需要向縣政府提議來補助農民，本席盼明年可施行。

王主席宏銘：荔枝椿象目前抓隻還有補助嗎？

陳課長妙貞：記得下星期一要開會，還未知明年度如何執行，公函下星期開會決議，沒有給文，不知明年度椿象怎麼執行。

許代表瑞芳：預算書 76 頁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費用編列 14,400 元是耗材費用嗎？

許課長墩釗：每年固定檢查更換維護是經常維護費跟電腦維護一樣需編列。

許代表瑞芳：本席向公所建設行政大樓二樓需增設 AED 設備，二樓辦公同仁也很多，如果第一時間發生問題，從二樓衝跑到樓下需 2 分鐘時間，趴衝跑快怕跌倒，又怕來不及急救，本席提議二樓適當地點增設一個，提議各位同仁對 AED 認知要上課。

許課長墩釗：代表提議很好，會與鄉長研討，有需求明年再編列預算二樓設置一個 AED 設備。

許代表瑞芳：本席發現預算書還有很多，還未一一詳閱，本席提議能夠再多幾天(也是延會)詳閱再來整體表決，有很多細項來不及參閱完成，還需要與公所討論。

王主席宏銘：許代表瑞芳建議很好，再延會五天，各位代表是否同意，請表決，在席全數通過。

臨時動議改座談會

蔡鄉長鴻喜：討論大城鄉每星期五早市攤販八成是外地人，近反映激烈，因生意做完就離開，垃圾留在原地，本有收清潔規費，因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提代表會廢除，如給民間成立攤販委員會，向攤販收清潔費有困難並有問題，今日座談會研討，針對攤位垃圾問題，公所繼續恢復以往每攤收幾十塊元清潔費全面打掃，或給了民間成立自救會去處理，成立自救會無法源憑什麼收費，困難度高，如公所也有困難度立場站不穩，收錢攤販則合法。近垃圾問題又來，星期五早市生意做完就離開，大城街、西平路、郵局前西平一路，南平路，城中街，這幾點道路垃圾最嚴重，今天提議請各位先進、代表能有最好方法來處理。

王課長淑君：鄰近二林也沒有收費，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係。

許課長墩釗：市場內收費，道路外圍無收，透過宣導生意完收攤時垃圾環境要整理，違法攤販照理要取締，政令改變，攤販是艱苦人，政府立場很少取締。

陳秘書玉照：座談會探討問題，難度很高，制定收清潔規費其實沒有這種講法，早期收了也收了，朝淳做市場管理員時廢除收費，二林也是那時廢除，流動攤販不收這個問題，重點在垃圾問題，錢賺就離開，垃圾留原地，誰要去整理問題，這問題我與鄉長研討在地大城村長張忠和之妻很勤快去整理，時間久，到現在不爽，每星期五都由她去打掃整理垃圾非常不爽，這個問題現找大城村長張忠和這是屬於他的轄區，流動攤販他可能認識，公所不認識，由他來整合流動攤販，自治管理，來探討在這裡賺錢垃圾留原地，髒亂給予大城鄉，早市要散會離開之前，各攤留下生產垃圾要整理起放置公所固定點提供子母車內，由清潔隊清走，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做得到，星期五早市行之有年一、二拾年有了。鄉下鄉民都利用星期五早市買賣，如果星期五早市取締掉，鄉親會跳腳，只能星期五早市買賣則無處可買，像

頂庄台西、東西港村民一個星期份用品利用星期五早市一次購足因早市攤販近 100 個攤位可多樣選擇東西採購，這個共生概念，很難取締，目前不聽勸告只能請警方取締，當警方取締時攤販暫收，警方走了攤販照常擺攤做生意，這是一個模式，如代表會能來關心此問題，像 21、22、23 日臨時會去市場了解，最起碼官方面有在關心，攤販可能會收斂一下，再與忠和村長溝通來結合流動攤販部分，如北平一街道路兩邊寬無按在內來整合，也能當做自治管理...，這種方式延伸垃圾定點集中提供子母車讓他們存放然後請清潔隊清走，這樣比較妥善，目前二林市場以前有收，幾年前也廢除，討論攤販垃圾問題觸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像鄉長所說有收規費就合法收費會心虛，在法律觀點面站不住，只能用善意勸導，盼那些攤販要賺錢者，自己也要有節制，目前處理方針，只垃圾集中存放固定點模式，與大城村長努力看看，主席，只有星期五早市這一天子母車早晨放置固定位置，中午 11 時 30 分後全部收集垃圾完畢由清潔隊清走，因流動攤販垃圾處理完竣，子母車沒有放置那裏，講到髒亂問題，像我住家前這一點，舊衛生那一點，分駐所對面最刺激全天疊滿一堆，大城街路要垃圾不落地，為什麼延伸垃圾一堆一堆，能看嗎？常從二林來大城到分駐所前看一堆垃圾，可能環境衛生重新檢討，市區街路上住家人都在，待垃圾車到達才拿出丟，像二林我家偏遠地方每星期二、四、六才有收，社區人員都在那兒等待垃圾車來，有時等待二十幾分鐘垃圾車才倒，別人做得起，我們為什麼做不起，早期許木棧鄉長全鄉垃圾不落地，執行超過將一半，後來上山村偏鄉寂寥，東西港、菜寮...等村也執行，只有少數村鬆綁後才形成此樣，其實垃圾問題困擾很多，別鄉鎮做得成，我們為什麼做不行，常看村民滿載一堆垃圾丟髒亂，在這一點，那也一點，如能整理整齊就不會亂丟，從社區延伸到鄉下頂庄、台西、東西港、三豐等村如不能執行垃圾不落地，則市區街路上這三村每天垃圾都有收運，像分駐所前一堆垃圾，公所旁也有一堆，很多，本人想鄉下無法執行垃圾不落地，市區這三村要執行，因每天固定收集，街道住家整天有人在，市區街道看見垃圾一堆又一堆，有礙環境雅觀，再來努力與清潔隊研討。

王主席宏銘：這議題到此結束，看公所有何做法，到時候提案討論表決。

